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蘇 誼 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仿慮、張榮芝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；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而依內政部所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，相對人蘇仿慮（男性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年58歲）、張榮芝（女性，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55歲）年齡之平均餘命分別為23.12年、30.70年，是聲請人欲免除給付相對人蘇仿慮、張榮芝之扶養費期間推定均應超過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南投縣（即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住所地）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8,650元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即為4,476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650元×12個月×10年×2人）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3,00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相對人蘇仿慮、張榮芝之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相對人蘇仿慮、張榮芝與全部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聲請人另應具狀說明相對人蘇仿慮、張榮芝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，並檢附相關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